

马来西亚公司就倒签提单责任 在美国诉中化公司案评析

茅悦蕾 龚柏华

摘 要：马来西亚国际船运公司因倒签提单被中化公司告到中国广州海事法院。马来西亚船运公司不服判决，在美国宾州法院提起诉讼，就中化公司因错误陈述事实导致其被扣船而要求赔偿损失。美国法院以不方便管辖为由拒绝行使其管辖权。此后，原告提出重新审理的请求，再一次被美国法院驳回。本文通过对该案的法院推理分析，归纳美国法院使用不方便法院管辖原则的判断标准，以及提起重新审理制度的依据。该案可为中国公司利用美国法院不方便管辖原则提供先案，也可为我国建立法院不方便管辖原则提供借鉴。

关键词：不方便管辖；重新审理；倒签提单

中图分类号：DF9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 (2005) 03-0052-06

2004年3月1日，美国宾夕法尼亚东部管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宾州法院”)作出了支持被告中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的诉请，以“法院不方便管辖”(Forum non conveniens)^①为由驳回了原告马来西亚国际船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船运”)的诉请，裁定不予受理。马来船运认为该法院在权衡诉讼各方的利益及公共利益方面有失偏颇，从而导致其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都存在明显的错误。基于上述理由，原告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及宾夕法尼亚州法律，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重新审理此案。2004年4月13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部法院做出裁决，拒绝了原告关于重新审理此案请求。

一、基本案情

被告中化国际与位于美国康涅狄格的Triorient贸易公司(以下简称Triorient公司)签订了关于购买钢制线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货物必须于2003年4月30日前转运完毕，运往中国。卖方只需向银行提示提单就可获得中化国际申请开立的信用证下的货款。双方还约定，任何基于该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将根据中国法提交仲裁解决。此后，Triorient公司与原告马来船运签订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由原告(经营船东^②)负责将货物在美国费城港口装运并运往中国，同时，Triorient公司雇用了美国Novolog Bucks County公司(以下简称“Novolog”)负责货物的装运工作。原告于2003年4月30日在费城港口签发了一张有效的提单，根据提单记载货物的托运人为Triorient公司，承运人为Pan Ocean公司，且

货物已于2003年4月30日前装船完毕,并运往中国。双方约定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及提单均适用海牙规则,同时也受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案(Carriage of Goods at Sea Act,以下简称(COGSA)规制。^⑨另外,在提单中还并入了租船合同,虽然Pan Ocean不愿透露租船合同的具体条款,但是该公司的顾问在一封信件中提到该租船合同之准据法应为美国法。

2003年6月,当原告按照运输合同将被告之货物运达中国港口时,中国广州海事法院应被告中化国际提出的海事诉讼保全诉请扣押了原告的船只。被告称原告马来船运存在恶意倒签提单的行为。被告之货物其实是于5月才装船完毕,而原告于4月30日就已经签发该批货物的提单。在原告支付了900万美元保证金之后,广州海事法院解除了对该船只的扣押。

2003年7月2日,中化国际正式以马来船运为被告向中国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马来船运立即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广州海事法院驳回。马来船运遂向中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驳回。广东省高院最终裁定确认广州海事法院对该争议享有管辖权。

2003年6月23日,原告马来船运向宾州法院提出诉讼,称被告中化国际在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海事诉讼保全时对于船只是否适合载运被告之货物方面存在疏忽性误述。要求被告就其误述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宾州法院最终支持了被告中化国际的诉请,以“法院不方便管辖”为由,驳回了原告之起诉,裁定不予受理。同时,这一裁定并不影响原告马来船运在中国法院应诉中的任何实体权利。

原告马来船运公司不服宾州法院之裁决,并于2004年3月17日向法院提出了重新审理的请求。原告认为:(1)法院不适当地低估了所有美国证人证言的重要性,导致其在判断当事人双方权利以及公共利益方面有失偏颇;(2)法院在判断哪个法院最方便受理本案时存在错误;(3)法院未能充分考虑美国的利益。

二、法院推理

法院认为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重新审理程序只有当法院在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存在明显的错误或者当事人提交新发现的证据时才能启动。该设置并不是让那些对法院的判决或裁决不满意的当事人又多一次可以左右法院审判的机会,更不是让当事人就已向法院陈述过的事实一再地老调重弹。因此,宾夕法尼亚州法律对启动重新审理程序规定了严格的标准,只有基于以下理由当事人关于重新审理的请求才会被宾州法院所接受:(1)审理该案件应适用的法律发生了变化;(2)当事人提交原先无法得到的新证据;(3)法院在认定事实与法律适用上存在必须纠正的错误,或者判决、裁定存在明显的不公正。

法院认为,原告在重新审理申请书中未能证明解决该争议应适用的法律发生了变化,也未能提交任何新证据。因此,除非原告能够证明法院于2004年3月1日做出的有利于被告的裁决存在法律上的错误或者明显不公平,否则原告关于重新审理的请求就不能被接受。尽管原告在申请书中提出了要求重新审理的3点理由,但是这3点理由都不能满足宾夕法尼亚州法律所规定的重新审理的要求。

1. 关于原告认为宾州法院没有充分考虑当事人的私人利益 原告在重新审理请求书中主张身在美国的证人的实际人数远超过中化国际在中国法院要求传唤的证人的数量。因此,尽管中国广州海事法院认定其对该争议有管辖权,但是宾州法院也应当基于原告的诉请主张与中国法院享有平行管辖权。

法院认为,虽然原告在申请书中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证人名单,但是这些信息对于原告来说在初审时就可以得到,原告完全可以在当时要求传唤这些证人并和被告展开进一步的法庭辩论,然而原告只是在庭审时提供了一份不确定的推断性的证人陈述。原告认为证人应当包括 Novolog 公司的雇员、船只上的船员、船舶的检验员以及当地的代理商等,由于货物在费城港口装运,而这些证人没有一个位于中国,因此从传召证人到庭的角度来看,美国法院更适合受理此案。法院在初审中认为,除了 Novolog 公司的雇员与美国有一定的联系以外,^⑥原告提供的包括船员、代理人等证人大部分都为马来西亚人,他们的住所地都不在美国,与美国并无直接的联系。因此,法院不能据此认定美国法院与中国法院相比,在证据获得方面尚存巨大的优势从而受理此案。

其次,原告在重新审理申请书中提供的关于证人的信息并不是在初审裁决作出前所无法获得的,因此该证据并不符合启动重新审理程序所要求的新证据的特征。即使原告在初审时就提供了以上证据,这些证据的效力也不能和大量有利于被告的证据相抗衡,亦不会改变法院在初审时所作出的裁决。

2. 关于强制证人出庭作证 原告认为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中没有规定法院有权强迫证人出庭作证,并以此作为要求美国法院行使管辖的理由之一。

法院认为,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作为联邦地方法院的宾州法院也无法传唤距离该法院 100 英里以外的证人出庭作证。^⑦因此,在传唤证人到庭这一点上,美国法院和中国法院都存在一定的困难。对于无法到庭作证的证人,中国法院允许其通过视频或音频发表证言,同时对于原被告双方通过美国的开示程序^⑧而获得的证据中国法院也予以承认。由此可见,中国法院和美国法院都需要通过特别的机制才能获得外国证人的证言。而中国法院在这一问题上所采取的方法是适当而且有效的。因此,原告认为美国法院更有利于传唤证人到庭作证这一主张不能成立,原告基于此而要求美国法院行使管辖权的诉请也是不能被支持的。

3. 关于原告认为宾州法院未能充分考虑美国利益 原告主张由于提单中已经包含了法律适用条款,提单海上运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已经选择了海牙规则及美国的 COGSA 作为准据法来解决与提单有关的一切争议。因此,原告诉被告在向中国广州海事法院提起海事诉讼保全时存在的疏忽性误述,应当适用美国法由美国法院进行管辖。

原告在诉状中援引了 Berisford 金属公司诉 S / S Salvador 案来支持其诉求。^⑨原告指出: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认为,由于原告和被告在提单中已经约定了准据法,因此就原告诉被告违反提单项下义务,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赔偿一案,应当适用提单的准据法予以解决。

宾州法院认为,提单的重要性在于它反映了承运人所装载货物的情况以及承运人是否以适当的方式装运货物。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的定义,提单是承运人已经收到货物的凭证。它具有 3 种最显著的功能:(1) 证明承运人已经收到了提单项下的货物并已经装运完毕;(2) 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存在货物运输合同的凭证;(3) 当货物仍处在海上运输途中时,货主可以就提单与其他人就货物再次进行交易。由此可见,提单各项功能都是指向承运人所运输之货物的。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在审理 Berisford 金属公司诉 S / S Salvador 一案中所援引的案例也都是针对承运人就货物自身情况存在误述。^⑩而在本案中,原告诉被告在向中国广州海事法院申请海事诉讼保全时存在的误述,并非是针对提单项下的货

物本身的,而是针对载运货物之船舶的。正如原告所指出的,COGSA要求提单必须能够真实地反映承运人在收到货物时货物外表包装是否完整及该包装是否适合海上运输等情况,而这些规定恰恰反映出,提单所指向的是货物自身的情况而不是负责装运货物之船舶的情况。因此,尽管提单中存在法律选择条款,这一条款所指向的法律只有在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是指向提单项下的货物时才能强制性地适用。也就是说,如果原告告诉被告就货物自身的条件(而非船舶的条件)存在疏忽性误述,那么提单之准据法才能被强制性地适用,反之则强制性不存在。

值得注意的是,原告与被告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原告在庭审期间始终只提出了一个诉请,即要求法院判定被告之疏忽性误述成立,并对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正是由于原告与被告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因此原告所主张的损害赔偿是基于侵权,而非违约提出的。也就是说,原告提起的是一个侵权之诉,而非违约之诉。该诉讼并不涉及到提单项下的货物本身,也不涉及到提单中承运人义务的违反。那么作为提单这一合同准据法的美国法,就更不能强制性地被用来解决这一侵权之诉。同样,被告中化国际向中国广州海事法院提起的关于原告马来公司恶意倒签提单的诉讼,也并未涉及到提单项下的货物本身,双方争议的焦点只是提单签发的日期。因此,对于该争议也不能强制性地适用提单的准据法。

4. 关于不方便法院管辖原则 原告在重新审理申请书中认为宾州法院是一个独立的法院。与中国法院相比该法院在证据取得等方面具有优势。考虑到各当事人的利益以及本案与美国存在利益关系,宾州法院有能力受理此案,也应当受理此案。

法院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院,宾州法院当然有能力来判断自己是否应当受理当事人的案件。而在本案中,如果法院受理了此案,无法避免地会造成就同一个案件事实当事人与证人必须同时在两个法院之间奔波,这只会给当事人和证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巨大的负担。另外,对于这两个亚洲的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中国广州海事法院进行管辖无疑是更合适的。如果法院对这个与美国并无利害关系,并且已经在另一个有管辖权且有能力进行公正审理的法院管辖之下的案件主张平行管辖权的话,只会造成对宾州法院原本就稀缺之审判资源的浪费。

考虑到证据的取得、证人证言的获得,以及会给当事人带来的不必要的麻烦等因素,宾州法院认为,解决本案双方当事人关于疏忽性误述及恶意倒签提单之争议,最合适的法院是中国广州海事法院,相比之下宾州法院并不方便受理此案。

三、法院判决

原告在重新审理请求中未能证明:(1)解决该争议应适用的法律发生了变化;(2)提供了至法院作出初审裁决后才获得的新证据;(3)证明法院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存在明显的错误或不公正。因此法院认定,中国海事法院是处理这两家外国公司之争议最合适的法院,并裁定拒绝接受原告关于重新审理的请求。

四、评 析

在一些跨国的争议中,由于各国内国法规定的不同,如何处理好位于不同国家、又同

时享有管辖权的各法院之间的关系往往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一方面要充分保护本国当事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又要尽量考虑节约审判资源,对这两者的权衡,是一个两难的选择。本案中美国法院以存在另一个更方便管辖的法院(在本案中指中国广州海事法院),驳回了原告马来船运的诉请,裁定不予受理。这种自我限制管辖权的做法,不仅节约了本国的审判资源,同时也避免了当事人疲于在中美两地奔波的局面出现,可谓两全其美。从本案中我们可以了解法院判断自身是否为不方便管辖法院的标准,它们包括:

1. 各当事人的私人利益 一般包括:取得证据的成本、证人到庭的花费、强制证人到庭作证以及便于迅速地解决当事人的纠纷等。如果与另一个享有管辖权的法院相比,该法院在证据的取得,证人的到庭以及便于案件迅速解决方面并不存在优势,那么就私人利益方便,该法院并不方便审理此案。

本案中的当事人为两个亚洲公司,而证人除 Novolog 公司雇员以外,大部分为中国公民和马来西亚公民。从便于证人到庭、证人到庭的花费以及迅速解决争议等方面来看,中国广州海事法院无疑更合适审理此案。而如果美国法院主张其管辖权,则只会给当事人增加不必要的开支,带来繁重的负担。因此,法院认为考虑到私人利益,法院并不方便审理此案。

2. 公共利益 一般包括:方便当事人在本国提起诉讼、避免不必要的法律冲突、另一个法院审理会造成对本国公民的不公正等。考虑到本案主要是基于海上运输而产生的,因此如果争议涉及以下一个方面,则可以认定该争议与美国之间存在公共利益:(1) 美国或依赖于美国的船员受到损害;(2) 美国领土受到损害;(3) 被告为美国公民;(4) 船旗国为美国;(5) 合同选择了美国法作为准据法。

基于对案情的分析,原告唯一可能据此要求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就是租船合同与提单都选择了美国法作为准据法。然而在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关于疏忽性误述之争议并非涉及提单本身,该争议是由被告在向中国广州海事法院申请海事诉讼保全时对传播情况所做的陈述引发的,因此原告就该陈述提出的异议不能强制使用提单的准据法,而应当由中国海事法院管辖更为合适。

通过对本案的分析,可以发现,美国法院在考虑适用不方便管辖原则的考量程序。首先,也就是先决条件,就是有另一个可供选择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存在;其后法院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利益包括庭审的开支、证人的到庭以及争议的迅速解决;最后法院会考量公共利益,具体地说就是案件是否存在美国利益,主张对案件的管辖权是否会给美国或者美国的国民带来一定的利益。如果综合以上因素的考虑,另一个可供选择的法院在便于当事人解决争议方面更有优势,同时案件本身又不涉及到对美国利益侵犯的话,法院就可能以不方便管辖原则为由拒绝行使其管辖权。

本案另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美国法院的重新审理制度。该制度其实是一种救济制度,对于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据此要求法院重新审理。正如在本案中法官多次强调的一样,重新审理的制度是为了纠正法院在判决中存在的错误和明显的不公平,而不是让当事人就在初审时已经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或实施进行重复的陈述,这无疑是对审判资源的浪费。因此,当事人要求法院进行重新审理时,必须有充分的理由,主要包括准据法的改变、新证据,以及判决裁定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公平。在这其中,我们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法院对于新证据的认定。所谓的新证据,一定是当事人在初审判决作出前所无法得到的

证据,在初审以后才可得到。如果证据在初审时就已经存在(本案中原告在重新审理请求中提交的详细的证人名单),而当事人却没有向法庭提交的话,那么这个证据就不能被认定为新证据,法院也不会基于此接受当事人关于重新审理的请求。

随着国际贸易活动的复杂化,存在平行管辖权的情况将变得越来越多。如何选择最适合的法院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不仅是当事人需要考虑的问题,对于各个有管辖权的法院的法官们也同样值得深思。当一个法院对于案件的管辖明显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时,其他法院就没有必要把手伸得过长,这不仅会浪费自己的审判资源,同时也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本案告诉我们,当中国商人在美国法院被起诉时,也从法院对此是否享有管辖权、是否应当行使管辖权,进行辩护,从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

参考文献:

- [1] 元照英美法词典[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2]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 [3] *Gulf Oil Corp. v. Gilbert*, 330 U.S. 501, 508, 67 S.Ct. 839, 91 L.Ed. 1055 (1947).

注释:

① 法院不方便管辖原则是指:当至少有两个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即原告可选择其一起诉时,法院可以行使这项裁量权。如果法院认为案件由另一个法院审理对双方当事人更为方便且更能达到公正目的时可以不予受理。法院作出这项决定时,必须综合考虑:取得证据的方便程度、减少证人到庭的困难和费用,勘验现场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各种使审理方便、快捷、节约等实际问题。

② 在海上运输中,真正的船东自己一般不会直接进行经营,而是委托一家船运公司代为经营。在大陆法系国家称该船运公司为船舶经营人,英美法系称之为经营船主或经营船东。而在本案中真正的船东为 Pan Ocean 公司。

③ COGSA 是美国国会通过的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案,根据法案第 13 条的规定,凡美国对外海上货物运输的提单,不论是出口提单(out bound bill of lading)还是进口提单(in bound bill of lading)都必须在提单的首要条款中规定使用 COGSA。如果提单并不法定适用 COGSA,其首要条款可以约定使用一些国际公约或某国国内法,这一条款的效力也得到法院的认可。但是考虑到进出美国港口的一切提单必须适用 COGSA,各船公司往往在提单中加入“美国贸易条款”,以此表明提单中虽有首要条款,但仍适用 COGSA。

④ 由于 Novolog 公司是一家美国公司,因此它的雇员大部分为美国人。

⑤ 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45 条第 2 款的规定,传票可以在发出传票法院所在地区内任何地方送达,或在上述地区外传票中指明的进行庭外取证、听审、开庭审理、提供证据或检查等活动之地点 100 英里内之区域的任何地方送达。

⑥ 开示程序是指美国法院在开庭前双方律师相互交换证据的程序。

⑦ Berisford 金属公司诉 S / S Salvador, 称承运人 S / S Salvador 在未收到全部货物的情况下签发了货物已经全部装船完毕的提单,导致一部分货物丢失。原告认为被告应当就其疏忽而造成的货损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原告进行赔偿。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认为:承运人的过失对货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对于货物的丢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法院适用了提单的标准法判决被告应当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⑧ 在 Berisford 金属公司诉 S / S Salvador 案中,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援引的 Higgins v. Anglo-Algerian Steamship Co. 案主要是关于承运人在签发提单时就货物的损坏情况及适合海上运输情况存在误述;Olivier Straw Goods Corp v. Osaka Shosen Kaisha 案主要是关于承运人在签发提单时就货物的遗失情况存在误述。